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资〔2021〕90号

关于同意平阳中学新城分校及昆阳一小新城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办理平阳中学新城分校及昆阳一小新城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平城投〔2021〕5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平阳中学新城分校及昆阳一小新城校区建设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必要性：本项目是改完善昆阳镇城东新区区域教育配套功能，促进城市发展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项目选址：昆阳镇城东新区建丰村、郭庄村、凤凰

社区。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107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2831 平方米，包括计容建筑面积 99954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 323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541 平方米；其中中学部用地面积为 60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6237 平方米、小学部用地面积为 468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5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连廊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 141982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望接到此文件后，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并早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2021年6月10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昆阳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6-330326-04-01-430459